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課業學習，培養讀書興趣，力求課業進步，提升學生個人學習意願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業進步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學生(不含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及延長修業者、休業者)合於下列各項資格者，給予獎勵。
- 三、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次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進步分數於各班前 3 名者。
- 四、前一學期期間不得辦理休學，且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，且不得有一科科目為零分。
- 五、所修科目須達最低學分數日間部 15 學分以上(四年級生 9 學分以上)，進修部學生 9 學分以上。
- 六、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處分
- 七、學業進步獎資格須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各班學業成績進步前 3 名中，若學業進步成績如有相同者，則並列同一名次。
- 八、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，由教務處提出合於獎勵標準學生名單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之。
- 九、由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代表學校頒發獎狀乙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